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絡人：汪志隆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80092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有關「921地震10週年紀念系列活動」請做適度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因莫拉克風災造成重大傷亡，全國上下忙於搶救災及復建工作，考量社會觀感，有關各部會所辦「921地震10週年紀念系列活動」，請重新檢視做必要之調整如取消（官方所辦晚會、成果展示等）、縮小規模或延後辦理。
- 二、倘已進行之活動，如交通部觀光局所辦產業振興之旅或本院新聞局之出版專書及拍攝影片等，因具特殊意義，仍可持續進行或做適度調整。
- 三、官方與民間合辦之活動如座談會、國際研討會、網路博物館、災防示範演練等，因具經驗傳承意涵，不在此限，原則由雙方協調決定之。
- 四、教育部所辦之全國國中小學災害演習仍照計畫執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98/08/21
16:38:00